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方邦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7,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98,560,377.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039,622.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75.15 万元，2024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00.1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0,988.9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085.5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7,000.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9 个大额存单账户、4 个定存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9,136,607.90	活期存款
	12090789157900105	31,083,5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122	10,873,694.44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140	10,235,222.22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153	155,000,000.00	定存
	1209078915780094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7800962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7900167		大额存单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10,366,527.78	
	1209078915780098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6,067,448.49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56432	10,223,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56421	20,447,888.89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566304	20,000,000.00	定存
	109660000005566291	20,000,000.00	定存
	109660000005566280	30,000,000.00	定存
	109660000005576163	10,566,611.11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578285	10,223,166.67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5,781,330.28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470,005,942.2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5.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06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88.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6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55,194.63	31,075.72	4,283.48	29,173.78	93.88	项目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于 2024 年 7 月初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实现 32.5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301.35	否	是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1,156.24	12,577.33	94.91	项目如期建成，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 年 2 月达到量产状态，已结项。	-16.4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935.44	9,922.76	49.11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不适用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较好促进	否

									了公司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产品的开发及迭代。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	9,315.09	100.68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2)		97,903.96	73,785.05	6,375.15	60,988.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挠性覆铜板项目已实现 32.5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上述产能建设已完成，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1）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2）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但实施难度较大、周期长，报告期内订单持续上量，但未能充分摊薄项目设备折旧等形成的固定成本；（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下游环境变化、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的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已有产能，终止后续产能建设。 2、屏蔽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由于产业链整体成本上升和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更高价格的 usb3 系列出货量变少，故屏蔽膜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盈利能力有所降低，未能达到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预期水平；（2）公司在可剥铜、挠性覆铜板、屏蔽膜、薄膜电阻、热敏电阻等领域集中研发，受研发规划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偏高，影响了短期盈利；（3）公司在广州建设了新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导致折旧、能耗（公辅工程）等固定费用偏高，影响了盈利能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挠性覆铜板项目：鉴于下游产业链需求放缓、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本项目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本项目已有产能，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本事项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屏蔽膜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结项，不存在项目可行性情况；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无							

进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 6,340.6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屏蔽膜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为 1,216.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挠性覆铜板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预计为 30,068.08 元，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243,398.96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120.65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44,902.06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详见下文“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 3：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 6,340.61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44,902.06 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

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30,068.08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本次终止“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方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方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琳翕

袁琳翕

张冠峰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